

惠市环建〔2024〕69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博罗县县城供水源水输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博罗县东部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博罗县县城供水源水输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博罗县县城供水源水输送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东江水源输水工程和显岗水库水源输水工程。东江水源输水工程新建输水主管1条和取水泵站一座，输水管起于博罗县杨村镇羊和村，途径博罗杨村镇、泰美镇、惠城小金口街道、博罗罗阳街道，终于博罗县罗阳街道，管径为DN2000mm，长31.71km；泵站设计流量为13.65万 m^3/d ，年最大取水量为4320.2万 m^3 ，日取水量为11.84万 m^3/d 。显岗水库水源输水工程新建输水主管和支管各1条和原水加压站1座，输水管起于博罗县湖镇镇显岗村，途径博罗湖镇镇、龙华镇，终于博罗县龙华镇潭村，主管DN1800长4.37km，支管DN600、DN1200共长2.66km；加压站设计流量为8.90万 m^3/d ，年最大取水量为2482万 m^3 ，日取水量为6.8万 m^3/d 。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惠城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

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应采取声屏障或其它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等管理规定和相关意见要求，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段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在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罗浮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设置弃渣场、堆土场和施工工区等大临工程；工程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及时进行复垦、绿化。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做好沿线生态保护工作。加强生态影响监测、密切关注生境变化，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涉水工程采取围堰施工，避免钻渣、废弃泥浆、残油、废油等施工产生的废物排入地表水体。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避免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垃圾、渣土、砂石

等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式运输。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大临工程应尽量布设在村庄、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下风向并尽量远离。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项目环境风险防控需要，落实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环境监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环境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惠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惠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水利、土地、农业、林业、安全生产等方面事宜，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惠城分局，广东惠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